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艾派克 公告编号:2017-052

#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名称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2016年9月20日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等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Apex Technology Co., Ltd.”,变更为“Ninestar Corporation”,证券简称由“艾派克”变更为“纳思达”,证券代码不变。

公司后收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核准内字[2017]1353号),通知书内容为:“经国家工商总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行业及行业代码:无行业 Z0000”。

于2017年5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新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正式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工商变更登记后,相关登记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1926372834

名称: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珠海市香洲区珠海大道3883号01栋2楼、7楼B区,02栋,03栋,04栋

1楼,2楼,3楼,4楼,5楼,05栋

法定代表人:汪东颖

公司名称变更更原因的说明

完成收购美光纽交所上市公司美国利盟国际之后,公司主营业务已经覆盖了打印机的整个产业链:从集成电路芯片、打印耗材零部件、通用打印耗材、原装打印机耗材、激光打印机、到打印管理服务;“纳思达”这个名字是公司初创时使用的名号,也是在全球市场上知名的名号,并且该名号体现了公司“纳众人之思想,达你我之辉煌”的共赢价值观;为匹配公司新的战略定位,公司决定对公司名称进行变更。

三、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名称由“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艾派克”变更为“纳思达”,证券简称(英文)由“Apex”变更为“Ninestar”,证券代码“002180”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将于2017年5月26日开始启用。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79 证券简称:重庆港九 公告编号:2017-016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授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7/6/5	-	-	2017/6/6	2017/6/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7年4月11日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6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2,958,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18,342.88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授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7/6/5	-	2017/6/6	2017/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3.现金红利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92,958,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718,342.88元。

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万州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股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3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东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每股人民币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资产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63100700

特此公告。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6日

# 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3.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以上(含3次)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4. 行为人与主承销商启动回拨机制后,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971.67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00%;网上初步发行数量为2,957.47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3,114.44万倍,占本次发行有效倍数的4.0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7元/股。

5.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7年5月3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6.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7年5月31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7.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31日(T+2日)终日有足够的申购资金余额,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8.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9.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弃购时,将由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弃购金额和网上弃购金额,综合考虑投资者弃购比例、新股申购时间、申购金额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

10.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北京科蓝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及中签率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7年5月31日(T+2日)终日有足够的申购资金余额,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11.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4.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6.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19.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1.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4.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6.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29.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1.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4.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6.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39.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1.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4.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6.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49.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0.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1.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2.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3.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4.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5.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6.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7.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8. 未足额缴款的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其获配股份将于T+4日注销。

59